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0〕37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 给予李园硕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李园硕，女，系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2017 级汉语言文学（师范）专业 1 班学生。该生未经当事人允许，私自拍摄他人隐私资料并通过网络与其他途径进行传播；以过激言行引发打架后果；且事发后一度造成调查困难。

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二章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三条第六款规定，决定给李园硕记过处分，期限为九个月（2020 年 7 月 6 日—2021 年 4 月 5 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2020 年 7 月 17 日